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6 號

請 求 人 高○○ 住臺中市南屯區○○路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鄭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前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鄭○○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高○○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僅憑告訴人單一指訴、測謊鑑定報告書及驗傷診斷書即濫權將請求人起訴，沒有本於公正、客觀，也沒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且觀諸卷附系爭案件起訴書，證據清單除請求人所指上揭 3 項證據外，尚有請求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陳述(即編號 1)、證人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(即編號 3)、告訴人與證人之對話擷圖(即編號 4)，起訴書所載計有 6 項證據，核與請求人所指已有不符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據此，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